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方式以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數額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並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04,225,4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422,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3,802,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7.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579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cngrgf.com.cn刊發。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納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繳基於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的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7,636.24	5,000	190,906.06	80,000	3,054,497.05	2,000,000	76,362,426.00
400	15,272.48	6,000	229,087.27	90,000	3,436,309.16	3,000,000	114,543,639.00
600	22,908.72	7,000	267,268.49	100,000	3,818,121.30	4,000,000	152,724,852.00
800	30,544.98	8,000	305,449.70	200,000	7,636,242.60	5,211,200 ⁽¹⁾	198,969,937.19
1,000	38,181.22	9,000	343,630.92	300,000	11,454,363.90		
1,200	45,817.45	10,000	381,812.14	400,000	15,272,485.20		
1,400	53,453.70	20,000	763,624.25	500,000	19,090,606.50		
1,600	61,089.94	30,000	1,145,436.39	600,000	22,908,727.80		
1,800	68,726.18	40,000	1,527,248.52	700,000	26,726,849.10		
2,000	76,362.42	50,000	1,909,060.66	800,000	30,544,970.40		
3,000	114,543.64	60,000	2,290,872.78	900,000	34,363,091.70		
4,000	152,724.85	70,000	2,672,684.91	1,000,000	38,181,213.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a) 於香港初步提呈10,422,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 (b) 初步提呈93,802,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尤其是，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5,211,2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最多15,633,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4.0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擁有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的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633,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grgf.com.cn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7.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8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12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公佈最終發售價，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ngrgf.com.cn公佈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個渠道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

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計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	www.hkeipo.hk	有意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待到申請期的最後一日方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 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grgf.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79。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ngrgf.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及蔣良興先生；及(iii)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